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5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除以上情形，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沃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北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是“新北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前，持有“新北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新北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提醒各位“新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 GB3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 GB3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15/365≈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主要是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王建华胞兄王长土配偶之弟媳严文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王建华堂兄弟王长云之儿媳张亚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王建华表姐姚书珍之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王建华姐夫姚文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宁波佰氏微泡注塑科技有限公司（王建华持股15%）等，上述单位，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房产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681.0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张科定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概况	定价原则	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万元）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定价	90.00	52.35
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150.00	87.49
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	接受劳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运输服务		300.00	220.25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租赁房产	公司承租其厂房作为公司仓库及宿舍		41.00	34.20
宁波佰氏微泡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		100.00	-
合计				681.00	394.29

备注：宁波佰氏微泡注塑科技有限公司因王建华收购其15%股权于2024年8月29日被列入公司关联方，在其被列入关联方前2024年的交易金额为12.39万元。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691万元。具体预计情况及截至2024年10月的实际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万元）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与全年预计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150.00	52.35	0.05%	-65.1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150.00	87.49	0.08%	-41.67%	
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	接受劳务	350.00	220.25	8.70%	-37.07%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租赁房产	41.00	34.20	10.39%	-16.59%	
合计		691.00	394.29		-42.94%	
董事会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是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预计较为谨慎。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所致，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H6Q2B28

经营者：严文君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20年07月07日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周潭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王建华胞兄王长土配偶之弟媳严文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查询，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二）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93P0A52

经营者：张亚飞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4年06月17日

经营场所：慈溪市周巷镇天灯舍村西区185号

经营范围：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王建华堂兄弟王长云之儿媳张亚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查询，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H555W0K

经营者：严姚帅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20年04月21日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天灯舍村天灯舍西区128号（流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王建华表姐姚书珍之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查询，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四）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EJ5MN91

经营者：姚文杰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1997年01月01日

经营场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

经营范围：冷轧带肋钢筋拉丝、五金拉丝加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王建华姐夫姚文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查询，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五）宁波佰氏微泡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AJFMB4Q

法定代表人：白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2018年04月27日

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737-1号

经营范围：注塑装备的研发；塑料制品、塑料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王建华持股15%。

经查询，宁波佰氏微泡注塑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一般经营规则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如无可供参考交易定价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关联交易确实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由交易经办人员充分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确保定价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前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并进一步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并予以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客观，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房产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681.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房产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681.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张科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电子”）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合作发起设立规模1亿元的产业基金，基金名称是东莞科创生益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生益电子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50亿元，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0.01亿元，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缴出资0.30亿元，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0.19亿元。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10月25日，公司与相关方正式签署《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进展情况

（一）工商注册情况

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67EK79D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

5、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1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王庆东）

7、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及首期出资情况

本次基金已在中国银行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开设募集账户，并托管在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落地机构为中国银行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基金已完成首期资金募集，各合伙人首次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金额(万元)	责任承担方式
1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无限责任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金额(万元)	责任承担方式
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	有限责任
3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0	有限责任
4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1,900	2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	700	-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